

近日，广东出台《广东省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力争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全省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做到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有规划管理，实现村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基本覆盖。

《方案》明确，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土地整治、地质灾害隐患居民搬迁安置区、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和已完成或正在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的行政村以及省定贫困村，应优先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而拟实施易地搬迁的村庄、拟调整的空心村等可视情况与周边临近行政村共同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或不再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

在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过程中，各地要坚持以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统筹考虑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需要，合理安排好农村生产、生活、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71

